

证券代码：300852

证券简称：四会富仕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3217

债券简称：富仕转债

##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暨股份减持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四会市明诚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四会市明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明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四会天诚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诚同创”）、四会市一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投资”）、刘天明、温一峰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大股东四会明诚、天诚同创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9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四会明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64.9616%变动为63.815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持有公司股份56,346,1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9.554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39.8848%）的股东四会明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087,7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676%（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的2.1857%），持有公司股份15,2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702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10.7919%）的股东天诚同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50,3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076%（不超过剔除回购专

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的0.8143%)。

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9日期间，四会明诚、天诚同创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5,200股。

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富仕转债”累计转股1,940,451股，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综上，四会明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天诚同创、一鸣投资、刘天明、温一峰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四会明诚、天诚同创减持公司股份，合并导致四会明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64.9616%变动为63.815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四会市明诚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四会市下茆镇德政路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四会天诚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四会市下茆镇四会电子产业园1号2楼2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四会市一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四会市下茆镇四会电子产业园1号2楼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刘天明		
住所	广东省四会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温一峰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四会明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天诚同创、一鸣投资、刘天明、温一峰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9日期间，四会明诚、天诚同创减持公司股份385,200股；上述情况导致四会明诚与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64.9616%变动为63.815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四会富仕	股票代码	30085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四会明诚	A	26.00	0.1840%
四会明诚	A	0	0.5328% (被动稀释)
天诚同创	A	12.52	0.0886%
天诚同创	A	0	0.1377% (被动稀释)
一鸣投资	A	0	0.1325% (被动稀释)
刘天明	A	0	0.0355% (被动稀释)
温一峰	A	0	0.0355% (被动稀释)
合计		38.52	1.146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股份比例)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会明诚	合计持有股份	5,597.7492	39.6226%	5,571.75	38.9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97.7492	39.6226%	5,571.75	38.9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	0.00	0%
天诚同创	合计持有股份	1,452.0900	10.2783%	1,439.57	10.0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2.0900	10.2783%	1,439.57	10.05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	0.00	0%
一鸣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85.7480	9.8087%	1,385.75	9.67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5.7480	9.8087%	1,385.75	9.67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	0.00	0%
刘天明	合计持有股份	370.9912	2.6260%	370.99	2.59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478	0.6565%	92.75	0.6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2434	1.9695%	278.24	1.9429%

温一峰	合计持有股份	370.98 94	2.6260%	370.99	2.59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47 4	0.6565%	92.75	0.6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24 20	1.9695%	278.24	1.9429%
合计		9,177. 5678	64.9616%	9,139.0478	63.8150%

注：1、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2025年9月11日总股本141,276,853股计算，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2025年9月19日总股本143,211,504股计算。  
2、本公告中表格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公告中限售股包含高管锁定股。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025年7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p> <p>四会明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天诚同创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23.81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比例不超过3.00%），本次权益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富仕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